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包装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母公司法人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 75,936,863.47 元。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宝钢包装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每年分派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原则。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75,730,808.68 元（未经审计），因此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 52,719,242.60 元。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认购新股等权利。以公司总股本 1,275,779,460 股，扣减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总数 14,346,524 股后基数为 1,261,432,936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764,482.12 元（含税），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30%。

2、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